

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55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六條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，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（以下簡稱速報）；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，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（以下簡稱結報），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逾前項規定期限未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，視為未報告。

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，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，並依附件一規定記載、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速報：

- 一、事故發生基本資料。
- 二、事故發生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。
- 三、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。

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，詳加勘查、蒐集事證，予以分析研判、究明發生事故原因，並依附件二規定記載、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結報：

- 一、事故發生基本資料。
- 二、應變單位、分工及裝(設)備。
- 三、事故發生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。
- 四、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。
- 五、檢討與改善。
- 六、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足，有補充說明之必要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運作人補正。

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速報撰寫指引

一、事故發生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廠商名稱。
- (二)地點（地址，若為交通事故，填寫公(道)路名詞及里程）。
- (三)發生時間（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）。
- (四)傷亡人數：請造冊。
- (五)事故場所及類型。
 1. 事故場所：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。
 2. 事故類型：洩漏，燃燒，爆炸，化學反應，其他。
- (六)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。
 1. 若屬工廠事故：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、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。
 2. 若屬槽車事故：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、槽車(體)車號、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。
- (七)毒性化學物質名稱：肇事(被波及)化學物質：(中英文、CAS NO、固液氣態)。

二、事故發生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（以 200 字內書寫）：

依事故發生、廠內初期應變(若屬運送突發事故，請描述於 2 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)、請求外部支援(通報)、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。

*附圖：現場照片：現場概況、事故現場、應變作業、善後復原等照片。

三、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（以 200 字內書寫）：

- (一)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(有害氣體、廢水、廢棄物、土壤等)重(容量(濃度)、分佈與清除/清運/處理等現況。
- (二)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，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、核准字號、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。

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

毒性化學物質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(速報) (標題)

公司名稱

事故名稱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部門：

填寫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部門主管：

傳真號碼：

結報撰寫指引

一、事故發生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廠商名稱。
- (二)地點（地址，若為交通事故，填寫公(道)路名詞及里程）。
- (三)發生時間（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）。
- (四)傷亡人數：請造冊。
- (五)氣象（溫度、氣候、其它）。
- (六)風向速。
- (七)事故場所及類型。
 1. 事故場所：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。
 2. 事故類型：洩漏，燃燒，爆炸，化學反應，其他。
- (八)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。
 1. 若屬工廠事故：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、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。
 2. 若屬槽車事故：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、槽車(體)車號、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。
- (九)毒性化學物質名稱。
 1. 肇事(被波及)化學物質：(中英文、CAS NO、固液氣態)。
 2. 廠內其它儲存毒性化學物質：(中英文、CAS NO、固液氣態)。
- (十)災損規模：事故毀損範圍、洩漏量、污染區域(面積)、財產損失等狀況。
- (十一)事故(初步判定)原因。

二、應變單位、分工及裝(設)備：

- (一)應變單位：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。
- (二)應變分工：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
- (三)應變裝(設)備：廠方/毒災聯防小組/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(設)備、耗材及其價格。

三、事故發生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：

依事故發生、廠內初期應變(若屬運送突發事故，請描述於2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)、請求外部支援(通報)、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。

*附圖：

- (一)現場照片：現場概況、事故現場、應變作業、善後復原等照片。
- (二)廠週界現場平面圖(1,000公尺內)：可用空照圖取代，摘註附近重要道路、敏感處所(例如醫院、學校)、現場風向、事故地點、作業

地區所有偵測點及採樣點(空氣、水及土壤)。

(三)廠內平面圖：註明事故發生地點、附近重要設施位置、事故現場要點(例如洩漏處、圍堵處、溝渠排放口、污染區域)、廠內毒化物存放處等重要處所。

四、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：

(一)詳加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(有害氣體、廢水、廢棄物、土壤等)重(容)量(濃度)、分佈與清除/清運/處理等現況。

(二)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，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、核准字號、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、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。

*附圖：現場污染物分佈、清除/清運過程、復原協商會議及現場復原後之照片。

五、檢討與改善：

(一)廠方應變作業缺失檢討及改善方法：可從事故知悉、疏散、應變、通報、組織動員、善後復原、外部協調溝通、對當地居民之溝通事項等面向檢討，並個別研擬改善方法。

(二)事故防止對策：為避免同樣或類似事故發生，請從製程、工作方法、教育訓練、組織制度、增修緊急應變計畫等面向研擬防止對策，並敘明改善期程。

六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各級主管機關及外部救災單位對此次事故之建議事項。

(二)廠方對各應變單位救災之建議。

七、附件：與事故有關之佐證/文件資料。

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

毒性化學物質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(結報)(標題)

公司名稱

事故名稱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部門：

填寫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部門主管：

公司負責人簽章：